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杰贤（身份证号 512930196607048470、住四川省阆中市峰占乡小运山村 5 组 50 号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6978 号原告向建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完毕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川 1381 民初 6978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李杰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向建明履约保证金 20,000 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向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 800 元，原告向建明负担 500 元，被告李杰贤负担 300 元。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李杰贤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5日)